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92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祝传双，男，1996年9月29日出生于重庆市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；因本案于2021年4月1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14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徐红英，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8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祝传双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宋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祝传双及辩护人徐红英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，被告人祝传双通过网络结识上家，为上家进行有偿数据打包，并负责后续维护支持，其制作的多个以投资为名的APP均无出入金通道且后台数据可由控制人自行更改。经查，被害人张某、秦某在被告人祝传双打包制作的“明势资本”APP上被骗共计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60余万元。

2021年4月15日，被告人祝传双被公安机关依法抓获。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案发后退赔10万元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被害人陈述，银行账户明细、银行转账截图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，“明势资本”会员等级截图及投资项目截图、投资人信息登记表，扣押决定书，扣押清单，调取证据通知书，工作情况，抓获经过，检验报告，数字天堂（北京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打包记录，被告人供述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祝传双伙同他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明知他人利用虚假网站进行诈骗，为非法牟利，仍受雇搭建虚假投资平台，并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，致使被害人被骗钱款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且属共同犯罪；被告人祝传双具有从犯、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情节，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，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祝传双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祝传双具有从犯、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且系初犯，已退赔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，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，被告人祝传双通过网络结识上家，为上家进行有偿数据打包，并负责后续维护支持，其制作的多个以投资为名的APP均无出入金通道且后台数据可由控制人自行更改。被害人张某、秦某在被告人祝传双打包制作的“明势资本”APP上分别被骗47.6万余元、10.9万余元。

2021年4月15日，被告人祝传双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并扣押笔记本电脑一部，手机三部，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，案发后退赔10万元。

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被害人张某、秦某的陈述，公安机关调取或出具的调取

证据通知书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银行转账截图、“明势资本”会员等级截图及投资项目截图、投资人信息登记表、抓获经过、工作情况，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检验报告，数字天堂（北京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打包记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祝传双构成诈骗罪，且属共同犯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祝传双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祝传双起次要、辅助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祝传双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且退赔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，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人祝传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。）
- 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- 三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被告人祝传双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长	王 岚
审 判 员	章云芳
人民陪审员	刘学莉
书 记 员	火 伟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